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81927/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投入基礎研究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號**

為鼓勵企業加大創新投入，支持我國基礎研究發展，現就企業投入基礎研究相關稅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對企業出資給非營利性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以下簡稱科研機構）、高等學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學基金用於基礎研究的支出，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可按實際發生額在稅前扣除，並可按 100%在稅前加計扣除。

對非營利性科研機構、高等學校接收企業、個人和其他組織機構基礎研究資金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二、第一條所稱非營利性科研機構、高等學校包括國家設立的科研機構和高等學校、民辦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等學校，具體按以下條件確定：

（一）國家設立的科研機構和高等學校是指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取得《事業單位法人證書》的科研機構和公辦高等學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屬科研機構和高等學校。

（二）民辦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等學校，是指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科研機構和高等學校：

1.根據《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在民政部門登記，並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登記證書》。

2.對於民辦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其《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登記證書》記載的業務範圍應屬於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成果轉讓、科技諮詢與服務、科技成果評估範圍。對業務範圍存在爭議的，由稅務機關轉請縣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確認。

對於民辦非營利性高等學校，應取得教育主管部門頒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記載學校類型為“高等學校”。

3.經認定取得企業所得稅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

三、第一條所稱政府性自然科學基金是指國家和地方政府設立的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管理的自然科學基金。

四、第一條所稱基礎研究是指通過對事物的特性、結構和相互關係進行分析，從而闡述和檢驗各種假設、原理和定律的活動。具體依據以下內容判斷：

（一）基礎研究不預設某一特定的應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為獲得關於現象和可觀察事實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識，可針對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學問題，或者針對人們普遍感興趣的某些廣泛領域，以未來廣泛應用為目標。

（二）基礎研究可細分為兩種類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礎研究，即為了增進知識，不追求經濟或社會效益，也不積極謀求將其應用於實際問題或把成果轉移到負責應用的部門。二是

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